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421號

抗　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游雅婷（原名游美玲）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裁定（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16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14605號裁定均廢棄。

異議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宜蘭地院（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並請求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2項規定，調查相對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含加、退保紀錄），及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調查相對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資料，同時提出相對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下稱系爭所得清單）為證（宜蘭地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4605號卷〈下稱司執卷〉第1至5、8至9頁）。執行法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以宜院偉115司執午字第14605號函，以抗告人未提出其所聲請調查之內容已發見相對人有財產可供執行之證據，難認已釋明發見相對人有財產可供執行為由，不予准許，並逕行換發債權憑證終結執行程序（司執卷第7頁，下稱系爭函）。抗告人聲明異議，主張其除向稅捐機關查調外，別無其他合法方法查知相對人之財產，請求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

規定調查並續為執行（司執卷第11至12頁）。經司法事務官於115年6月16日裁定，以抗告人僅提出內容為查無資料之系爭所得清單，未釋明於取得債權憑證後已發見相對人有財產可供執行，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9點之1修正說明，執行法院無命其補正之必要，得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辦理為由，駁回其聲明異議（宜蘭地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7號卷〈下稱原法院卷〉第7至8頁，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對之提出異議，經原法院以抗告人未提出相對人確有該項財產或所得之釋明資料，執行法院並無調查義務為由，駁回其異議（本院卷第7至12頁，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其抗告意旨除仍執前詞外，並以其前次聲請執行迄今已間隔約3年，未無端耗費司法資源為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二、按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強制執行法第19條定有明文。是執行法院就有無調查之必要，固有裁量之權，惟債權人倘已提出其依法得自行查調之債務人財產資料，而就其無從以債權人身分自行查知之財產狀況，聲請執行法院向特定之有關機關、團體調查者，在執行法院未為必要之調查前，尚難遽以債權人未盡查報之釋明義務為由，駁回其聲請。

三、經查：

㈠、系爭所得清單（查調日期115年5月6日）依其附註，所列資料係扣繳義務人等依規定向稽徵機關申報之各類所得扣繳及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等資料（司執卷第5頁），並不包括勞工保險投保及人身保險契約資料，亦無從反映相對人於115年以後之受僱或所得情形。而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足以顯示相對人有無受僱及其投保單位，為查知其對第三人薪資債權所必要；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亦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

抗告人已陳明上開資料非其所得查詢（司執卷第1頁反面、第11至12頁，本院卷第16頁），復未見其尚有何得合法查知之途徑，自難謂其未盡查報之責。

㈡、執行法院就是否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調查，固有裁量權，惟本件抗告人所請調查之資料，非其所得自行取得，執行法院仍以抗告人未先釋明債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為由不准調查，無異要求抗告人釋明其無從知悉之事項，相對人即得藉此規避強制執行，自非裁量權之適法行使。至注意事項第9點之1規定：「關於第十九條部分：㈠執行法院對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應注意調查，認有必要時，得逕依職權行之。㈡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依本條第二項調查，有下列情形者，宜予准許：…2.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者，已釋明其發見債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惟依其文義，係就宜予准許之情形為例示，同點第1款並明定執行法院對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應注意調查，必要時得逕依職權行之，尚非謂未為上開釋明者，即一概不得調查。是系爭函不准抗告人上開調查之聲請，難認妥適。

㈢、從而，系爭函不准抗告人調查相對人財產之聲請，並逕行換發債權憑證終結執行程序，於法有違，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尚有違誤，原裁定未予糾正，亦有可議。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及原處分均予廢棄，由司法事務官依本裁定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管靜怡

法　官　林怡君

法　官　藍家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黃立馨